

(上接C1版)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5月30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申报稿)》披露 《招股意向书》网络预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5月3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4日	2022年6月1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2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6月6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数量 and 比例
T-1日	2022年6月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者风险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6月8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6月9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摇号公告》
T+2日	2022年6月10日 (周五)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13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6月14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含)之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和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价格挂钩,如保荐机构和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剩余部分认购资金。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6月7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6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30日(T-6日)-2022年5月3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5月30日 (T-6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5月31日 (T-5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9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瑞泰新材战配资管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7,566.25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中证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补至网下发行。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6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3月1日;
备案时间:2022年3月4日;
募集管理规模:37,566.25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瑞泰新材战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或所属单位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张子南	瑞泰新材董事长	2,050.00	5.46%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	马晓英	瑞泰新材董事、总裁	4,202.50	11.19%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3	王敏斌	瑞泰新材董事、副总裁、董秘	3,792.50	10.10%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4	曹卫东	瑞泰新材财务总监	3,034.00	8.08%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5	姚慧敏	瑞泰新材审计部经理	1,435.00	3.8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	章敏虹	华荣化工财务部经理	1,189.00	3.17%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	王一鸣	瑞泰新材董事、副总裁;华荣化工董事长、总经理	4,100.00	10.91%	高级管理人员	华荣化工
8	赵建勇	华荣化工副总经理	1,394.00	3.71%	核心员工	华荣化工
9	赵慧	华荣化工副总经理	1,394.00	3.71%	核心员工	华荣化工
10	朱德刚	华荣化工副总经理	1,394.00	3.71%	核心员工	华荣化工
11	甘朝林	华荣化工副总经理	1,394.00	3.71%	核心员工	华荣化工
12	岳立	华荣化工总经理助理	1,394.00	3.71%	核心员工	华荣化工
13	杨军强	华荣化工生产部经理	1,312.00	3.49%	核心员工	华荣化工
14	肖艳	华荣化工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	1,356.50	3.60%	核心员工	华荣化工
15	陈海斌	华荣化工国际贸易部副经理	1,083.00	2.89%	核心员工	华荣化工
16	郭军	瑞泰新材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100.00	10.91%	高级管理人员	瑞泰新材
17	李健中	瑞泰新材总经理	1,558.00	4.15%	核心员工	瑞泰新材
18	黄俊辉	瑞泰新材副总经理	1,383.75	3.68%	核心员工	瑞泰新材
	合计		37,566.25	100.00	-	-

注1: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认购股数按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2:张家港四季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荣化工”),江苏国泰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瑞泰新材”)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及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瑞泰新材战配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2月15日,瑞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上市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00%。

综上,瑞泰新材战配资管计划已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配售核查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核查,瑞泰新材战配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4.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瑞泰新材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瑞泰新材战配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将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会委托或授权上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本资管计划份额;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通过本次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期自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来减持该部分股票。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6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限售情况,中证投资者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战略投资者将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6月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期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出差额。

2022年6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6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主体为中证投资者,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前,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证投资者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6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投资者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于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定》及自律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2年5月31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证券账户、银行账号开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5月30日(T-4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前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前所有持有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7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在发行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限(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为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管理私募基金。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的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5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公募基金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向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5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的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5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证投资者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为“网下投资者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不当导致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除保荐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示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资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和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其(主承销商)的要素与相应应提供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公章/合营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主要系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核实或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实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即视其为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行失败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5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证投资者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中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产品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T-9日)自营资产资产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文书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构成草案。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总资产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向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编号、备案系统截图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s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瑞泰新材项目”,点击“申报”进入发行信息填报页面,再选择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监管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2项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中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上传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5月31日(T-5日)中午12:02:00前完成备案,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网下配售或网下配售资格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5月30日(T-4日)至2022年5月31日(T-3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 7386、0755-2383 5296。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管理方)应当按照《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若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下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果前泄露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核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限制;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诚信、不客观、不诚实、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
- (11)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2)网下同时申购;
- (13)违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5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与深交所分次完成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账户开户工作后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6月1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申购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报价后,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不准确、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2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决策辅助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至少按要求填写: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瑞泰新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so.szse.cn)提交定价区间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间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至少按要求填写: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措施为: